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9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	08*****472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咨询联系人:刘冬生

4.咨询电话:024-2580696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转让纠纷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为终审判决

● 诉讼当事人:上诉人(原审原告)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开投集团”),上诉人(原审被告)持股5%以上股东刘晓春

● 二审判决结果主要内容:1、驳回上诉人开投集团“撤销原判第四项,改判刘晓春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开投集团已承担全部律师费527,340.24元”的请求;驳回开投集团关于二审诉讼费用由刘晓春承担的请求;2、驳回上诉人刘晓春关于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开投集团承担的请求。综上,上诉人开投集团、刘晓春的上诉请求均予以驳回,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各自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股权转让纠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开投集团和刘晓春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自上诉人收到判决书之日起生效,双方是否继续进行申诉及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联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鲁02民终7450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做出二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驳回上诉人开投集团“撤销原判第四项,改判刘晓春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开投集团已承担全部律师费527,340.24元”的请求;驳回开投集团关于二审诉讼费用由刘晓春承担的请求;2、驳回上诉人刘晓春关于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开投集团承担的请求。综上,上诉人开投集团、刘晓春的上诉请求均予以驳回,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各自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股权转让纠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开投集团和刘晓春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自上诉人收到判决书之日起生效,双方是否继续进行申诉及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王伟先生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请求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开投集团、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诉讼请求法院未予支持。

2、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将归属,公司拟对包含刘晓春先生在内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因开投集团和刘晓春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的二审判决已生效,刘晓春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或将转让给开投集团,即在本次归属前的6个月内刘晓春先生或存在减持行为,为避免短线交易,刘晓春先生符合归属条件的26,9133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延期办理归属,公司将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除刘晓春外的115名激励对象归属146,8247万股激励股份。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止本公告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间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继续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6、对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期间进入退市板块办理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后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7、公司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8、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回避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9、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规则》(2025/1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1、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5、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6、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7、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8、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9、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1、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5、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6、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7、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8、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9、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1、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5、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6、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7、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8、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9、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1、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5、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6、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7、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8、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9、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1、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5、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6、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7、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8、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9、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1、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5、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6、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7、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8、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9、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1、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5、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6、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7、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8、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9、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8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